

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，應視事件之情節，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、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，俾收訴願制度保障人民權益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9.02.02. 院臺財字第09900920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日

主旨：有關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應確實依訴願法第81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98年12月4日（98）院台財字第0982200850號函辦理。二、按訴願為人民行政救濟之途徑，其制度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及機關自我省察。受理訴願機關於審酌事證後，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方法有三，（一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（二）逕為變更之決定；（三）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

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，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，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，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，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仍得維持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；倘係以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，原處分機關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）。

四、綜上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者，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應視訴願事件之相關事證是否已臻明確，有無個別作用法所定應為處分之權限，並考量機關權限相互尊重原則，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、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，視事件之情節為之。

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，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；倘係以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，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，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。俾收訴願制度保障人民權益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。

五、監察院原函所附調查意見，重申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應確實依訴願法第81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之意旨，俾免人民一再提起訴願，除有浪費行政資源之虞，亦影響訴願決定之公信力。

六、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省市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